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文件

鄂环辐〔2017〕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 管理规定》的通知

有关涉源单位：

为确保我省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有关放射性废源（物）安全、规范、有序收贮，我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各单位按要求执行。

附件：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3日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附件：

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管理规定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核辐中心）作为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下简称：放废库）的管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对我省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源、废物开展收（送）贮工作。

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5. 《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609号）

二、收贮范围、要求及条件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湖北省环保厅的要求，根据湖北省核辐中心的收贮运输车及放废库实际情况及条件，对我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收贮范围、要求、条件和不予收贮的放射性废源（物）做出以下规定：

（一）收贮范围

1. 湖北省境内由环保部和我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有放射源国家编码的IV、V类废旧放射源；

2. 湖北省境内由环保部和我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工业和科研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产生的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湖北省境内的无主放射源(含破产企业的源)和辐射事故放射源、辐射事故产生的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及省环保厅要求收贮的放射性废源(物)。

(二)收贮要求及条件

1. 送贮的放射源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送贮单位名下的台账上；

2. 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重量单个货包在 80Kg 以下, 多个货包总重量在 300Kg 以下；

3. 放射性废源(物)货包单个或多个总的长 $\leq 1\text{m}$, 宽 $\leq 0.8\text{m}$, 高 $\leq 0.8\text{m}$ ；

4. 放射性废源(物)表面的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值为:
 $\gamma < 0.2\text{mSv/h}$; 表面污染水平监测值为: $\alpha < 0.04\text{Bq/cm}^2$; $\beta < 0.4\text{Bq/cm}^2$ ；

5. 非固态的放射性废物必须先固化处理, 再包装整備送贮；

6. 送贮单位应对放射性废源(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 包装整備后的放射性废源(物)货包应设置便于行吊吊装用的挂钩；

7. 无主放射源(含破产企业的源)、辐射事故放射源及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省核辐中心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收贮工作。

(三)不予收贮的放射性废源(物)

1. 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性废源(物)；

2. 放射源无国家编码的;
3. I、II、III类废旧放射源;
4. 中、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产生的医疗放射性废物;
6. 核设施及核设施维修、维护单位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7. 其他不符合收贮范围和条件的放射性废源(物)。

三、收贮流程

按照省环保厅的要求,省核辐中心制定以下收贮流程:

(一)提交送贮申请、送贮资料及办理时限

1、送贮提交送贮申请和送贮资料

申请主要内容:送贮原因,许可证编号,放射源的数量、核素、编码,或放射性废物的核素、数量、物理形态描述。同时须将送贮放射性废源(物)的情况向所属地市环保部门报告;

2. 收到申请和资料后,省核辐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受理,并告知送贮单位;

3. 对需要现场踏勘的放射性废源(物),完成资料审核后,省核辐中心通知送贮单位,并在10个工作日内派工作人员或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的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向省核辐中心出具现场踏勘意见;

4. 符合收贮条件的,告知送贮单位初步拟定的收贮时间;

5. 对于事故源及事故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省核辐中心将按相关应急收贮程序进行收贮,以确保此类放射性废源(物)的及时、安全收贮。

(二)送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

1. 送贮放射源的单位, 提交《城市放射性废源送贮备案表》(见附件 1) 一式四份, 以及《送贮放射性废源登记卡》(见附件 2) 一式两份;

2. 送贮放射性废物的, 提交《送贮放射性废物登记卡》(见附件 3) 一式两份;

3. 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并盖公章;

4. 提交送贮放射性废源(物)包装前及包装后清晰的彩色照片打印件, 并盖公章;

5. 提交送贮单位自测监测报告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点位需满足放射性废源包装的 6 个面的表面和 1m 处的 γ 射线监测要求; 放射性废物为包装的 6 个面的 α 、 β 射线表面沾污、 γ 射线及 1m 处的 γ 射线监测点位要求), 自测监测报告需盖送贮单位公章;

6. 提交《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工作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见附件 4);

(三)现场收贮要求及办理时限

1. 省核辐中心确定收贮时间后, 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送贮单位(送贮单位应将相关工作安排及时向所属地市环保部门报告);

2. 送贮单位负责现场放射性废源(物)的拆卸和包装整備工作, 并负责送贮放射性废源(物)现场的道路畅通及各项所需设施、条件的齐全, 在收贮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收贮方工作, 并负责搬运、装车等相关事宜;

3. 收贮过程中，因现场不符合收贮要求和条件，或送贮单位无法给予支持、配合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收贮工作终止、延期等情况的出现；

4. 省核辐中心现场收贮时，对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按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包装整备情况逐一查验，对查验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5. 现场收贮时间从受理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含资料审核时间），如有必要可适当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因送贮方未达到各项送贮要求和条件导致的收贮工作延期不计算在内；

6. 如遇到其他不可预知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收贮工作延期的情况，省核辐中心将通过书面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做好沟通工作。

（四）收贮证明及备案手续

1. 省核辐中心在完成收贮工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送贮单位开具收贮证明；

2. 送贮单位在取得收贮证明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环保厅官网的行政审批申报系统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许可”办理事项，办理废旧放射源送贮许可备案手续，同时向所属地市环保部门报送收贮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收贮流程图见附件 5。

四、相关责任

1. 送贮单位承担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前的安全保管等所有安全责任；

2. 送贮单位对所提交的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3. 送贮单位对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4. 送贮单位负责放射性废源(物)收贮前的拆卸、包装、监测及收贮时搬运装车等工作;

5. 放射性废源(物)装车后,运输途中的安全,由承运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放射性废源(物)入库后,由省核辐中心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送贮费用

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60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文件的相关精神,省核辐中心不收取放射性废源(物)的送贮费用。

六、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地方环保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地方环保部门在属地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前,督促送贮单位做好放射性废源(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地方环保部门协助省核辐中心做好各项收贮工作,以及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3. 收贮工作完成,省核辐中心开具收贮证明后,地方环保部门督促送贮单位及时办理废旧放射源送贮许可备案手续;

4. IV、V类无主放射源(含破产企业的源)和IV、V类辐射事故放射源及辐射事故产生的低水平放射性废物的收贮,由地方环保部门直接报至省核辐中心,其它类别的向省环保厅报告。

六、联系方式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污染防治室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

电话号码：027-87167397

传真号码：027-87167370

邮箱：hbshfzx_wfs@126.com

- 附件：
1. 废旧放射源送贮备案表
 2. 送贮废放射源登记卡
 3. 送贮放射性废物登记卡
 4. 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工作知情同意书
 5. 送贮流程图

附件 2:

送贮废放射源登记卡

送 贮 单 位 填 写	送贮单位（盖章）：
	送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贮人：_____
	送贮前源的用途：_____放射源数量：_____枚
	生产单位名称：_____
	生产日期：_____
	出厂活度（Bq）：_____
	包装情况：_____
	包装体积：_____
	包装重量：_____
	核素：_____
身份编码：_____	
收 贮 单 位 填 写	表面剂量率（ $\mu\text{Sv/h}$ ）：_____，1m 处剂量率（ $\mu\text{Sv/h}$ ）：_____
	表面污染水平（ Bq/cm^2 ）： α ：_____ β ：_____
	剂量率测量仪器：_____ 污染测量仪器：_____
	测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测量人：_____
	备注：_____
	入库包装容器编号及入库编号：
	收贮人：_____

附件 3:

送贮放射性废物登记卡

送 贮 单 位 填 写	送贮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许可证编号: _____ 包装数量: _____ 个
	送贮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贮人: _____
	产生废物的场所名称和用途: _____
	送贮前的贮存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包装情况: _____ 废物内容: _____	
包装体积: _____ 包装重量: _____	
核素: _____ 废物的物理状态: _____	
收 贮 单 位 填 写	表面剂量率 ($\mu\text{Sv/h}$): _____, 1m 处剂量率 ($\mu\text{Sv/h}$): _____
	表面污染水平 (Bq/cm^2): α : _____ β : _____
	剂量率测量仪器: _____ 表面污染测量仪器: _____
	测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测量人: _____
入 库 登 记	入库包装容器编号及入库编号: _____
	收贮人: _____

附件 4:

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工作知情同意书

为安全妥善处置放射性废源（物），消除辐射安全隐患，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作为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下简称：放废库）的管理单位，以及放射性废源（物）的收贮方，根据《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送贮方产生的放射性废源（物）送贮至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一事，向送贮方告知如下：

1. 送贮方所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必须符合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收贮范围、要求及条件；

2. 送贮方对所提交的送贮资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 现场收贮时，送贮方对收贮方收贮的放射性废源（物）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漏报、误报、漏送放射性废源（物）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

4. 送贮方负责对拟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的现场拆卸、整备包装和标识及监测工作，并保证包装后的放射性废源（物）符合管理规定的收贮要求和条件；

5. 送贮方应保障收贮放射性废源（物）现场的道路畅通及水电设施的齐全，在收贮方人员收贮放射性废源（物）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收贮方工作，并负责搬运、装车事宜。收贮过程中，因送贮方原因，导致收贮工作延期及其它后果由送贮方负责；

6. 送贮方承担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前的安全保管等所有安全责任

7. 送贮方在办理完放射性废源（物）收贮手续，收贮方收贮工作完成并离开送贮方贮存场所后，方解除对已收贮放射性废源（物）的安全管理责任；

8. 送贮方在取得收贮方开具的《放射性废源（物）收贮证明》后，应按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放射源送贮许可备案相关手续；

9. 收贮方现场收贮时对送贮方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按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包装整备情况逐一查验，对查验不合格的放射源有权拒绝接收。

10. 收贮方对送贮方送贮的放射性废源（物）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11. 收贮方现场收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含资料审核时间），如有必要可适当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不含资料审核时间），因送贮方未达到各项送贮要求和条件导致的收贮工作延期不计算在内；

12. 如遇到其他不可预知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收贮工作延期的情况，收贮方将通过书面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做好沟通工作；

13. 如遇到其他不可预知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出现收贮方确实无法收贮该放射性废源（物）的情况，收贮方将向送贮方书面回复告知原因，送贮方须联系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收贮方可从技术上提供一定的支持；

14. 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60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文件的相关精神，收贮方不收取送贮费用；

15.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对本知情同意书拥有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以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的解释为准；

16.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现我单位指定其全权办理我单位送贮放射性废源（物）的相关事宜，并认可其在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在本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的有效性；

17. 在本放射性废源（物）送贮工作知情同意书上签字并盖章，视为送贮方对《湖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源（物）收（送）贮管理规定》及该知情同意书的全部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清楚、了解及认可和同意。

送贮方：（单位公章）

送贮方指定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送贮流程图



